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2025002）

项目名称：2025 年如东县小麦叶面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23-DYZX-T2025-0052

甲方：（买方）如东县植物保护站

乙方：（卖方）上海长征生态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磷酸二氢钾（闪溶）

1.2 标的质量规格：新近日期生产、符合标准（1 千克/袋）

1.3 标的数量（规模）：202579 袋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

1.5 履行地点：如东县相关镇

1.6 履行方式：送货到门

1.7 包装方式：按规定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贰拾万元（22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收履约保证金 66000 元，生产季节结束后、无质量纠纷即退回（无息）。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成交供应商最终提供的服务及提供货物应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项目结束后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全面检测并签发验收单；如供需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有权鉴定部门出具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8.1.2 货到如东后，抽检合格再分发到如东县植物保护站指定地点，所提供产品经验收合格后，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县财政局拨款情况，按规定进行一次性付款。

8.1.3 付款：成交供应商凭采购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等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

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6小时内或货到甲方6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中标货物至采购人当地仓库后（外地中标单位可联系、借用采购人当地符合相关要求的仓库），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或其授权人）同时在场对中标货物逐批次进行随机抽样封存、送至专业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如检测不合格，中标单位应该及时调换，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单位无条件承担一切费用损失及违约责任。为便于检测，中标供应商尽量供应同一生产批次中标货物。

11.6 中标货物送达、抽检合格后，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到指定镇（区、街道）等后续工作，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的5%支付违约金。

12.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3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如东县掘港街道江海西路 84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3-84532863

乙方：上海长征生态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宝应县苏中北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152710136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